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41基隆市港西街6號

承辦人：林麗娜
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5315

傳真：(02)24270903

電子信箱：004740@webmail.customs.gov.tw

20341

基隆市中山區新民路25號之2樓3樓

受文者：盛宏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普業二字第1041006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（分公司/行號）申請104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乙案，經審核結果，列為第一類報關業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2點辦理。

正本：盛宏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